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99年訴字第30號

訴願人：甲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張○聰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99 年 6 月 24 日竹市環四處第 09904042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陳情，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派員前往本市○○路○段○巷○○號旁空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勘查，發現該處雜草叢生且堆置廢棄物，經查明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所有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負有清除義務。原處分機關即以 99 年 4 月 27 日竹市環四字第 099040249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清理完畢。復於同年 5 月 20 日前往複查時，仍有廢棄物未清除，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法告發，復據此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24 日竹市環四處第 09904042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復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94 號判決「…按干涉行政上之義務人有『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二類。所謂『行

為責任』係指因自身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肇致危險者，負有排除危險之義務；而『狀態責任』則係排除危險、回復安全之義務。至干涉行政上之責任人為何，則應依法律規定之意旨認定之。因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即便非違章行為人，也未同意他人於其管領之土地上傾倒廢棄物，但其既得享土地使用之利益，即應負擔社會義務，承擔適時排除對土地危害之責任，而不應存有對其土地遭受破壞可不予置理之誤解。故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課就發生危害之土地具有事實管領力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清除土地廢棄物之狀態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易 96 年簡字第 662 號判決「所謂『狀態責任』，係以具備排除危害可能性為重要考量，而物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對物的狀態原則上應係最為明瞭把握而能排除危害者，是物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在干預行政法上是否成為責任人的判斷，係以個人社會表現為判斷標準，若有違反狀態即應負責，例如土地遭人傾倒廢棄物，該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實上雖並非行為人，也未同意傾倒，但仍有狀態責任，必須擔負排除危害的責任。故縱令原告主張傾倒廢棄物者另有他人為真實，仍無礙其依法應負清除廢棄物之責任，亦不因原告有無設置圍籬防範，而認已盡依法清除廢棄物之責任。」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路○段○巷○○號旁空地（即本市○○段○○號），屬農牧用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派員勘查系爭土地時，發現系爭土地上雜草叢生且堆置廢棄物，影響四周環境衛生，此有卷附本市地政處提供地籍資料及本市東區空地管制卡可稽。原處分機關遂於 99 年 4 月 27 日以竹市環四字第 0990402493 號函，促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完畢，並囑訴願人將清除前、中、後照片送原處分機關備查。惟嗣同年 5 月 20 日原處分機關前往複查時，系爭土地上雖割除若干雜（牧）草，惟仍有廢棄物未清除完竣，遍佈散置於空地，易滋生蚊蟲或為鼠類

溫床，且系爭土地位於道路旁，鄰近民宅，難謂對四周環境公共衛生無影響，此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複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訴願人雖於訴願書及 99 年 6 月 4 日本府民眾投書資料中，陳稱業依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7 日函旨清除，惟未檢附清除前、中、後照片送原處分機關備查或提出相關證據供參，自難採憑。又訴願人既知悉其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對系爭土地負有清除義務，屆時卻未清除完竣，則尚難認定訴願人對違反上開清除義務無故意或過失。準此，訴願人怠於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維護系爭土地清潔，有違清除土地廢棄物之行政法上義務甚明。另訴願人雖辯稱其於土地出入處均已施作鐵門及圍牆並鎖上外人無法進入，並遭惡鄰棄置大型垃圾云云，惟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判決，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所有人，對系爭土地即負有適時排除危害、清除廢棄物之狀態責任，不因傾倒廢棄物者另有他人，或有無設置圍籬防範而免責，故訴願人所言，核不足採。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並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初犯，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最低法定罰鍰金額 1 千 2 百元，與法無違。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國修
委員	許金川
委員	陳清連
委員	林瑞東
委員	羅秉成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王志陽

委 員 周元浙
委 員 許美麗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8 日
市 長 許明財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
路 3 段 1 巷 1 號，電話：02-27027366)